**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活动指南**

**（2018年1月）**

**一、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活动的由来及宗旨**

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活动（简称“联盟计划”或“难题招标”），是在市政协领导直接关心、倡导下，由科促会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，于2004年联合举办的专项活动。从2010年开始，除上述两个主办单位外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成为主办单位之一。

“联盟计划”还得到奉贤、嘉定、青浦、闵行、长宁、浦东、虹口、黄浦、宝山等区科委，在信息、政策方面，特别是资金的大力支持，使该项计划得以更深入的开展。

联盟计划的实质是,通过产学研合作所形成的“联盟”, 充分发挥学校和科研机构的人才、信息、试验、测试手段优势，及已有的科研成果优势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技术创新过程中，所遇到的技术难题。同时，充分发挥企业有资金、对市场需求信息了解、有迫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要求、有一定的研发人员和能力，又有进行中试及产业化生产的能力（包括技术工人、生产设备、维修和改装设备的能力）的优势，使产学研各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其宗旨是，推动产学研互动发展，更好地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，为中小微企业服务，为促进上海“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”，推动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“四新”经济发展做贡献。

**二、招标范围及条件**

在本市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、以寻求科技支撑的现代服务业企业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条件，并拥有相应的科技研发资金者均可申报。申报项目应是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技术难题，如调整产品结构、提高产品的技术能级、改进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难题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，请登陆科促会[WWW.TT91.COM](http://WWW.TT91.COM)网站注册账号后，填写2018年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项目招标书，并网上提交。同时，向科促会提交加盖企业公章，同时加盖企业税务所在区县的科委公章的书面招标书一式三份，营业执照（正本或副本）的复印件一份。

**三、“难题招标专项”分几步进行**

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活动每年举办一次，安排在上半年分七步进行。

**1、**一月初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必须登陆科促会[WWW.TT91.COM](http://WWW.TT91.COM)网站，打开首页的《联盟计划》栏目，注册账号后，进行网上填写“《联盟计划-难题招标专项》项目招标书”，并从网上提交。同时，向科促会提交加盖企业公章，及企业税务所在区县科委推荐意见的书面登记表一式三份（详见同时公布的“2018年《联盟计划—难题招标专项》招标公告”及“网上申报难题招标项目步骤”）、营业执照（正本或副本）的复印件一份。申报终止日为3月23日。

**2、**科促会对征集到的技术难题进行汇总整理，于4月初在科促会网站（并定向有关单位）发布招标信息，公开征集解决技术难题的投（应）标者。投标者必须登陆科促会[WWW.TT91.COM](http://WWW.TT91.COM)网站，打开首页的《联盟计划》栏目，注册账号后，进行网上填写“《联盟计划-难题招标专项》项目投（应）标书”。同时，向科促会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投标书一式三份。申报终止日为4月30日。

**3、**5月上、中旬，招标和投标单位进行网上对接。招标和投标单位就难题的性质、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、解决难题所需经费、解决难题的时间节点、难题解决后知识产权的归属等问题，进一步交流和商榷后，由招标企业进行网上对接操作确认。

**4、**5月下旬至6月初组织专家，根据《难题招标项目的评审标准》，对“对接成功的难题招标项目”进行评审，确定当年的资助项目。

**5、**6月底前召开颁证签约大会，宣布当年的资助项目、向资助项目的投标组负责人颁发证书。同时，由主办方、招标方、投标方共同签订协议。

**6、**当企业将承诺科研经费的1/2划拨到投标单位，并提供投标单位的收款凭证后，主办方再将资助经费的1/2，代企业划拨到投标单位。

**7、**科促会将对资助项目进行实时跟踪服务，对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、总结，推广成功经验，并支付资助经费的余额部分。

**四、投（应）标条件**

凡有研发实力、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和实验条件的上海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学会、协会、大型企业的研究院所、留学生企业等单位都可参与投标。特殊情况，外地高校、科研院所也可参与投标。

**五、资助标准**

2018年《联盟计划》对每个资助的难题招标项目，给予一定的项目资助。每个项目的资助资金，将根据评审专家对难题招标项目的评价等级决定。资助资金原则上，基本为招标方承诺提供给投标单位科研经费的20%，但最高不超过10万人民币。

**六、特别提示**

**1、**申报企业按科促会网站公布的“网上申报联盟计划项目步骤”进行操作；投标单位按“网上申报难题招标项目投（应）标书的步骤”进行操作。

**2、**同一家企业，在已立项的难题招标项目未结题验收前，不得申报新的难题招标项目。

**3、**同一个科研团队，在已承接的难题招标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前，不得投标第二个难题招标项目，且投标项目不得多于一个。

**4、**对于不履行招、投标方与主办方签订的《联盟计划》合作协议书，或不执行《联盟计划》有关规定的招标项目单位、投标项目单位，主办方将取消对其项目的资助。

**5、**今年重点支持符合上海产业导向、区县经济定位、市专精特新、创业、创新项目；有行业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
**6、**联盟计划的运作方法及时间节点，在科促会的网站上将分步详细介绍，请大家随时关注科促会网站发布的详细信息。

**七、主管部门和联系方式**

主管部门：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**联系地址：**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咨询部（上海市北京西路860号市政协综合楼603室）。

**联系人：**李 里 联系电话：23188493 62581716

邮箱：sanda0320@126.com**网上申报技术支持联系人：**胡 彬 联系电话：23188497

咨询时间：周一到周五 上午9:00-11:30 下午2:00-5:00

**交通：**15、21路公交电车；41、112、927、939、955路公交汽车(泰兴路站)及地铁2、12、13号线(南京西路站)均可到达。

**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**

**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**

**2018年1月1日**